

主席：第 74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5 章增註八。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增訂 增註八（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太陽光電模組製造業，輸入歸屬本章、第 32 章、第 39 章或第 70 章之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接線盒、矽膠、封裝材料或玻璃，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主席：第 85 章增註八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5 章。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報告之對照表）

修正 第 85441100 號之貨名。

主席：第 85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作以下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642016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覆貴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386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105 年 12 月 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經濟委員會邱召集委員志偉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一)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就行政院提案說明如下：

商港法原第十三條規定「在商港區域外興建之特種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除有關船舶出入之管理，準用本法之規定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茲為因應上開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刪除，使國營事業於商港區域外興建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相關船舶出入管理，有所依據（如台電規劃辦理之深澳電廠卸煤碼頭興建），本部前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同年 6 月 27 日函送大院審議。

嗣因大院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尚未議決，本部爰於 105 年 4 月 8 日再次函報行政院審議；另依會計法規定，國營事業之會計制度，由各事業會計機構依照會計法等規定設計之，爰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國營事業之會計制度，依現行會計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2. 增訂國營事業為所需原物料、設備、器材及產品之裝卸，有於既有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及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或其他特殊設施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其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3. 增訂違反上開準用商港法相關規定者，依其違反之行為由主管機關依商港法規定處罰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

為使國營事業順利推展相關業務，敬請貴委員會協助審查通過本修正草案。

-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經出席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咸認本案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照案通過。
- 四、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 五、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國營事業之會計制度，應由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各該國營事業依會計法規定訂定之。</p>	<p>第十六條 國營事業之會計制度，應由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各該國營事業依會計法規定訂定之。</p>	<p>第十六條 國營事業之會計制度，由<u>主計部</u>依照<u>企業方式</u>，<u>會商</u>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依會計法第十八條規定，國營事業之會計制度，係由各事業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機關長官後，呈請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頒行；並依會計法第二條規定，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監督與指導。現行條文有配合調整必要，爰予修正。</p>
<p>(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營事業有於既有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及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或其他特殊設施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核定。 前項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營事業有於既有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及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或其他特殊設施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核定。 前項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商港法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刪除原第十三條，第一項定明國營事業為所需原物料、設備、器材及產品之裝卸，有於既有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及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或其他特殊設施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核定。 三、第一項所稱之特種貨物，指煤、天然氣、石油及石油製品摻配料、石化原料及製品、石油系列之溶劑油或潤滑油等；特殊設施，指<u>外海浮筒及其相關設施、突堤、</u></p>

			<p>棧橋、碼頭、油（氣）靠卸平台、油（氣）卸收臂等卸輸儲設施。</p> <p>四、第二項定明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之相關規定。至於準用條文之應執行事項，由國營事業及主管機關辦理之。</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違反前條準用商港法相關規定者，依其違反之行為由主管機關依商港法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處罰之。</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違反前條準用商港法相關規定者，依其違反之行為由主管機關依商港法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處罰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基於處罰明確性原則，定明違反前條準用商港法相關規定者，依其違反之行為由主管機關依商港法規定處罰之。</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無）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6）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9 案：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將本案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